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材料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(91.10.16)通過

材料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95.04.26)修正通過

材料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(95.07.26)修正通過

材料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(96.12.20)修正通過

材料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(98.05.27)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教師聘任之申請與審查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本系教師職務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 - (一)申請者須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惟申請職依教育部聘任資格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其教學或研究等成績優良，且在材料科學、工程及相關領域有專長者。
 - (三)須有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者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。
- 三、本系教師應就每位申請人之學經歷與專長，配合系上師資專長之需求進行審查。
 - (一)先就教學及專長需求進行應聘資格篩選。
 - (二)於系務會議中，以投票方式按申請人所獲得票數多寡排列名次，依規定送系教評會審查。設本系該年度需求增加師資 X 人，每位教師可用票數為 4X 票。
- 四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聘期為一年，由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系教評會審查。
- 五、附則
 - (一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院、校教評會通則辦理。本要點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